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延遲寄發有關通過一項協議安排收購 FELIX RESOUCRCE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的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7A（3）條，將寄發補充通函的日期延遲至2010年3月23日或之前。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爲2009年9月11日有關本公司通過一項協議安排收購Felix Resources Limited（「**Felix**」）100%已發行股本的初步通函（「**初步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初步通函所用詞匯具相同涵義。

如在初步通函中標題爲「延遲刊發經擴大集團的若干非公閱資料」一節所述，在發佈初步通函之時本公司仍未有充分渠道從Felix的財務系統取得資料，因此，本公司將延遲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67A (3)條所載的方式刊發有關**Felix的**若干非公開資料，以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6及第14.67條項下關於Felix及經擴大集團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7A(3)條，本公司須於(i) 本公司能夠行使對Felix的控制權；及(ii)本公司能夠全面取得Felix的賬目及記錄兩者較早者的45天內寄發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3日已獲得Felix的控制權且全面取得其賬目及記錄，由此，本公司須於2010年2月6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然而，由於中國和澳洲有一系列公共假日，如，耶誕節、元旦假日、澳洲國慶日和即將來臨的中國春節，加之涉及大量財務資料和工作，核數師需要額外的時間以完成補充通函中須包含的會計師報告和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7A（3）條，將寄發補充通函的日期延遲至2010年3月2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信

中國山東省鄒城
2010年2月5日

于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爲王信先生、耿加懷先生、石學讓先生、陳長春先生、吳玉祥先生、王新坤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爲濮洪九先生、翟熙貴先生、李維安先生及王俊彥先生。